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4〕24号

文水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月报告制度

各乡（镇）民政室：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防止社会救助对象出现死亡、服刑、就业、收入变化、出行、大额消费等情况后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杜绝发生变化后仍继续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现象的发生，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对象范围

社会救助对象是指经民政部门审批，领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的对象，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

二、工作要求

(一) 村委会(社区)要准确、及时掌握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情况，每月17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大额消费、受灾、大病、丧葬等情况，民政助理员要对村委(社区)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核查，于每月20日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 社会救助系统自2020年起作为上级民政部门重点考核目标，中央、省、市社会救助资金全部按照系统人数分配，各级统计报表也全部按系统数据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民政工作的人员要及时变更低保信息系统：一是要确保系统基础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各乡镇要准确录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对象的各项数据(如残疾、重病、受教育等数据)，确保线上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二是要高度重视系统录入和更新工作，确保新增救助对象及时录入，死亡和停保人员及时退出，确保线上和线下数据一致。三是及时完成救助对象的信息更新。按照月报告情况，各乡镇及时对各项信息系统进行动态调整，要认真梳理相关信息，更新完善相关必填项目。

三、工作责任

(一) 村委会(社区)、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是社会救助对象动态变动情况报告的直接责任人。瞒报、漏报、错报或拖

延上报救助对象变动信息的，责任在村委会(社区)。

(二)乡镇人民政府是月报告变动情况报告和社会救助系统数据动态调整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接到村委会(社区)变动报告后，若瞒报、漏报、错报或拖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的，责任在乡镇人民政府。

(三)县级民政社会救助部门是执行社会救助对象变动月报告的主要责任人。接到乡镇人民政府变动报告后不及时查实、调整或不及时更新信息管理系统的，责任在县民政部门。

(四)各级单位要确实承担起所负的职责，随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情况，按时上报社会救助对象变动信息，确保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动后及时得到处理。如知情不报，蓄意瞒报，将根据情节轻重报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并由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对错发的救助资金及时予以追缴。

四、其他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